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梁棋凱
　　高一中
　　簡銘新
被　　告　陳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30日下午16時1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前，不慎撞擊前車　訴外人吳宏明駕駛、原告所有之TAV-88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Ⅴ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故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：(1)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900元（包括板金、烤漆及工資）；(2)營業損失2972元（每日營收1486元，2日共計2972元）；總計10872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